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5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雷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對被告起訴代位請求賠付強制險醫療費用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除戶資料、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

01 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周瑞楠